

租车服务协议书

甲方: 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、香樟社居委

乙方: 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租车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租车服务信息确
认如下:

- (1)、租车线路: 高新区香樟社居委至桐城市
(2)、租车要求: 车况优良(大型客车,新能源车,24座以上)
(3)、租车时间: 2026年7月19日
(4)、租车地点描述: 桐城市烈士陵园、六尺巷、康浩文化馆、桐城博物馆
(5)、租车费用及支付方式: 根据实际用车时间及行驶公里据实结算
(6)、司机电话号码及车牌(待定,以出发前乙方告知通知为准):
车牌号:皖A22556D 出车司机:陈耿东 13855128926

- 一. 甲方租车服务费用为(☒净车价/☐全包价),甲方承担(☒路桥、☒油料、☒停车、☒摆渡费用)。
全包价为所有车辆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,特殊约定体现在包车合同上的除外。
- 二. 乙方服务所提供的司机要求服务态度好,技术熟练,配合甲方工作,按照规定线路行驶,熟悉线路,不开情绪车、英雄车,确保甲方用车安全。
- 三. 司机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。
- 四. 乙方租车服务应尽量确保车辆干净卫生、外观良好、机械性能佳,空调、VCD彩电、话筒效果好,不用病车上路,乙方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,安全行车。
- 五. 乙方服务的汽车租赁项目应当向甲方提供具有运营资质的车辆;乙方可根据调度情况需要,委托联盟合作租车公司如安徽新客流旅游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徽巨龙旅游运输有限公司、安徽九州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等联盟租车企业承租合作服务运营。
- 六.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结清服务租赁款,不得拖欠。
- 七.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如有争议,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- 八. 其它约定事项

甲方: (盖章)

代理人:

2026年



乙方: 安徽鸿展旅游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代理人:

2026年7月15日

